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TIANJI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年第24期

总第1430期

天津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24 期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23 年 12 月 30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规章】

天津市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2)

【市政府文件】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国有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规定的通知 (7)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高校技术转移机构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 (10)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推动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
..... (13)

天津市人民政府令

第 36 号

《天津市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已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经市人民政府第 30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天津市市长 张工

2023 年 11 月 28 日

天津市内部审计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内部审计工作，规范内部审计行为，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天津市审计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依法属于本市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企业等（以下统称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以及本市审计机关对单位内部审计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以促进单位完善治理、实现目标的活动。

第三条 内部审计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依法、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做到应审计尽审计、应发现尽发现、应整改尽整改、应完善尽完善、应协同尽协同。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

政区域内单位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有效发挥内部审计职能作用。

第五条 市、区审计机关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内部审计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教育、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对本行业、本系统的内部审计工作实施管理或者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六条 单位应当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内部审计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研究部署内部审计工作，落实内部审计整改，加强内部审计人员力量配备和工作经费保障。

第七条 内部审计自律组织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开展活动，接受审计机关的政策和业务指导，引导、规范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的职业行为，维护会员合法权益。

单位可以根据内部审计工作的需要，参加

依法成立的内部审计自律组织。

第八条 本市鼓励单位加强信息化建设,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提高审计监督时效性和审计质量。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管理

第九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的内部审计机构或者履行内部审计职责的内设机构(以下统称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在本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向其负责并报告工作。

国有企业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在企业党组织、董事会(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领导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向其负责并报告工作。国有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总审计师制度。总审计师协助党组织、董事会(或者主要负责人)管理内部审计工作。

第十条 单位党组织、董事会(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定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汇报,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规划、年度审计计划、审计质量控制、问题整改和队伍建设等重要事项的管理。

第十一条 单位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加强内部审计机构建设,合理配备内部审计人员,并保障内部审计人员相对稳定。

本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应当根据工作需要,按照相关规定明确履行内部审计职责的机构。

市属国有企业集团总部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设立独立内部审计机构;其他国有企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设立独立内部审计机构。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建立合理、有效的组织结构,多层级组织的内部审计机构可以实行集中管理或者分级管理。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审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单位应当严格

内部审计人员录用标准,支持和保障内部审计机构通过多种途径开展继续教育,提高内部审计人员的职业胜任能力。

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应当具备审计、会计、经济、法律或者管理等工作背景。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不断创新审计工作方法,充分利用先进的审计技术,促进内部审计业务质量不断提高。

第十四条 除涉密事项外,单位可以根据内部审计工作需要向社会购买审计服务。委托社会审计机构实施审计项目的,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审定项目审计方案,加强跟踪检查,并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

第十五条 单位应当保障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依法依规独立履行职责。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不得参与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履行审计职责的工作,不得负责被审计单位的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决策与执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阻碍内部审计工作开展,不得打击、报复内部审计人员。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人员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被审计单位也可以根据回避情形申请相关内部审计人员回避。

内部审计人员的回避,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决定;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回避,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决定。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对在执行职务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第十八条 单位应当将内部审计机构履行内部审计职责所需经费列入本单位预算。

第十九条 对忠于职守、坚持原则、认真履职、成绩显著的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

第三章 内部审计职责和权限

第二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及本单位的要求,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贯彻落实国家和本市重大政策措施情况进行审计;

(二)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以及年度业务计划执行情况进行审计;

(三)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财政财务收支进行审计;

(四)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审计;

(五)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履行情况进行审计;

(六)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境外机构、境外资产和境外经济活动进行审计;

(七)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经济管理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

(八)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审计;

(九)对本单位内部管理的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审计;

(十)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督促落实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

(十一)对本单位所属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

(十二)国家、本市有关规定和本单位要求办理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有以下权限:

(一)要求被审计单位按时报送发展规划、战略决策、重大措施、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财政财务收支等有关资料(含相关电子数据,下同),以及必要的计算机技术文档;

(二)参加单位有关会议,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三)参与研究制定有关的规章制度,提出制定内部审计规章制度的建议;

(四)检查有关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资料、文件和现场勘察实物;

(五)检查有关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

(六)就审计事项中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开展调查和询问,取得相关证明材料;

(七)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失浪费行为及时向单位主要负责人报告,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同意,作出临时制止决定;

(八)对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经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有权予以暂时封存;

(九)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和改进管理、提高绩效的建议;

(十)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被审计单位和人员,给予通报批评或者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

(十一)对严格遵守财经法规、经济效益显著、贡献突出的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单位党组织、董事会(或者主要负责人)提出表彰建议。

第二十二条 下属单位、分支机构较多或者实行系统垂直管理的单位,其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全系统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系统内各单位的内部审计结果和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在向本单位党组织、董事会(或者主要负责人)报告的同时,应当及时向上级单位的内部审计机构报告。

第二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被审计单位应当支持和配

合,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二十四条 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将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审计报告、整改情况以及审计中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等资料报送同级审计机关备案。

第四章 内部审计程序

第二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根据本单位的风险状况、管理需要及审计资源的配置情况,编制年度审计计划,并报经单位党组织、董事会(或者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六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根据年度审计计划确定的审计项目组成审计组。

审计组由审计组组长和其他内部审计人员组成,实行组长负责制。审计组应当科学编制项目审计方案,明确审计内容、审计时间、人员分工等内容。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在实施审计前,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做好审计准备工作。

第二十七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按照项目审计方案开展审计,可以运用审核、观察、监盘、访谈、调查、函证、计算和分析程序等方法,获取相关、可靠和充分的审计证据,编制审计工作底稿。

第二十八条 审计组应当在完成现场审计后,以编制的审计工作底稿为依据,编制审计报告并按规定书面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

审计报告应当包括审计概况、审计依据、审计评价、审计发现、审计意见和审计建议。

第二十九条 被审计单位应当自收到审计组的审计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

被审计单位提出书面意见的,审计组应当进行研究和核实,并对审计报告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补充,连同被审计单位的书面意见一并提交内部审计机构。

第三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审计组提交的审计报告和相关审计事项进行复核。

对涉及重大事项、重大问题、与被审计单位存在较大分歧的,内部审计机构可以提请本单位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审议。

第三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将审计报告报请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签发。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及时将审计报告送达被审计单位。

第三十二条 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审计项目档案管理制度,推动运用数字化等技术,提高档案管理规范化水平。

内部审计项目档案应当包含审计通知书、项目审计方案、审计工作底稿和证据证明材料、审计报告、被审计单位书面意见以及审计整改情况等资料。

第三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对本单位内部管理的领导人员实施经济责任审计时,可以参照国家有关经济责任审计的规定执行。

第五章 内部审计整改和结果运用

第三十四条 内部审计整改工作应当坚持揭示问题与推动解决问题相统一,规范管理与完善制度相结合,内部审计监督与其他监督力量相融合。

第三十五条 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机制,明确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整改第一责任人。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被审计单位应当及时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告知内部审计机构。

第三十六条 单位对内部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应当及时分析研究,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措施。内部审计结果以及审计整改情况可以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第三十七条 单位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应当按照管辖权限依法

依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处理。

第三十八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建立审计整改台账,实行动态管理,对已经整改的问题逐一审核认定、对账销号,跟踪检查问题整改情况并督促落实。

第三十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加强与内部纪检监察、巡察、组织人事等其他内部监督力量的协作配合,建立信息共享、结果共用、重要事项共同实施、问题整改问责共同落实等工作机制。

内部审计结果和整改情况应当作为考核、任免、奖惩干部和相关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条 审计机关在实施审计时,应当有效利用内部审计力量和成果,对内部审计发现且已经纠正的问题不再在审计报告中反映;对纠正不及时或者不到位的问题应当依法在审计报告中提出处理意见并督促整改。

第六章 内部审计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四十一条 审计机关应当明确内部职能机构和专职人员,并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起草有关内部审计工作的法规、规章草案,制定有关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文件;

(二)制定有关内部审计工作规章制度和规划;

(三)推动单位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

(四)指导内部审计统筹安排审计计划,突出审计重点;

(五)监督内部审计职责履行情况,检查内部审计业务质量;

(六)指导内部审计自律组织开展工作;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二条 审计机关可以通过业务培训、交流研讨等方式,加强对内部审计人员的业务指导。

第四十三条 审计机关可以采取日常监

督、结合审计项目监督、专项检查等方式,对单位内部审计制度建立健全情况、内部审计工作质量情况等进行了指导和监督。

审计机关实施审计项目时,应当将被审计单位内部审计制度建立健全情况、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以及质量效果等内容,纳入审计监督评价的范围。

第四十四条 市审计机关应当对区审计机关履行内部审计指导监督职责情况进行督促、检查、考核。

第四十五条 审计机关应当结合调查研究、监督检查等工作,加强对单位报送备案资料的分析研究,将其作为开展内部审计指导监督、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和实施审计的参考。

第四十六条 审计机关应当建立健全与主管部门的协作机制,根据行业属性、业务特点、资金规模等因素,会同制定行业性内部审计指导意见、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等,协调开展对被审计单位内部审计工作的分类指导。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理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八条 被审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单位党组织、董事会(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一)拒绝接受或者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的;

(二)拒绝、拖延提供与内部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三)拒不纠正审计发现问题的;

(四)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

(五)违反国家、本市规定或者本单位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单位对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内部审计职业规范实施审计导致应当发现的问题未被发现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隐瞒审计查出的问题或者提供虚假审计报告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

(四)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五)违反国家、本市规定或者本单位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内部审计人员因履行职责受到打击、报复、陷害的,单位党组织、董事会(或

者主要负责人)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鼓励和支持非公有制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等不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参照本规定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第五十二条 本规定所称国有企业是指国有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金融机构。

第五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天津市国有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规定的通知

津政规〔2023〕6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天津市国有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规定》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8 日

天津市国有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合理利用土地资源,加强国有建设用地有偿使用管理,规范国有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行为,保护有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发展和城市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

管理法》、《天津市土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天津市行政区域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租赁和作价出资(入股)等有偿使用行为。

第三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国有建设用地有偿使用管理工作。市规划资源部

门统一负责全市行政区域内国有建设用地有偿使用管理工作。各区规划资源部门在市规划资源部门指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国有建设用地有偿使用管理工作。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第四条 国有建设用地应当依法以有偿方式取得,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的除外。

第五条 对可以使用划拨国有建设用地的能源、环境保护、保障性安居工程、养老、教育、文化、体育以及供水、燃气供应、供热设施等项目,除可按划拨方式供应土地外,鼓励以出让、租赁方式供应土地,政府可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方式提供土地,与社会资本共同投资建设。

第二章 出让

第六条 工业、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以及同一宗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应当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

第七条 下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出让:

(一)出让工业、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以外用途的国有建设用地,其出让计划公布后同一宗土地只有一个意向用地者的;

(二)原划拨、承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申请办理协议出让,经依法批准,可以采取协议方式,但《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国有土地租赁合同》、法律、法规、规章等明确应当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重新公开出让的除外;

(三)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申请办理协议出让,经依法批准,可以采取协议方式,但《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法律、法规、规章等明确应当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重新公开出让的除外;

(四)出让非住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申请续期,经审查准予续期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等明确可以协议出让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市规划资源部门组织有关部门统筹编制全市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计划,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规划资源部门公布并组织实施。

第九条 拟出让地块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产业政策等要求,土地权属清晰无纠纷,安置补偿落实到位,规划条件明确,并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的其他基本条件。

第十条 规划资源部门拟定地块出让方案,明确地块的土地用途、规划条件、使用年限、出让方式、土地价格、土地出让金缴纳期限及其他要求。

在公平、公正、不排除多个市场主体竞争的前提下,对政策允许将产业类型、生产技术、产业标准、产品品质等产业准入要求作为土地供应前置条件的,设置土地供应前置条件时,提出土地供应前置条件的部门应当书面明确设置土地供应前置条件的理由或者必要性、适用要求、具体内容表述及条件履约监管主体、监管措施、违约处理方式等。规划资源部门认为相关前置条件不影响公平、公正竞争的,可以予以设置。

第十一条 市、区规划资源部门应当根据拟出让地块的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土地市场情况和政府产业政策,组织对拟出让地块的价格进行评估,综合确定协议出让底价、招标标底、拍卖和挂牌的底价。标底或者底价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价标准。

第十二条 土地出让金由两部分组成,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成本和出让收益。其中,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的商业、旅游、娱乐、商品住宅等项目,市级土地出让收益不低于出让底价的 30%,区级土地出让收益不

低于出让底价的 28%；其他出让项目土地出让收益不低于出让底价的 25%。

第十三条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办理协议出让时，规划资源部门组织评估，依据评估结果确定协议出让底价。土地出让收益原则上按协议出让底价收取，协议出让底价低于出让土地使用权市场价格 30% 的，土地出让收益按市场价格 30% 收取。

第十四条 出让停车设施用地，出让底价根据停车设施用地估价结果、产业政策、土地市场情况等综合确定，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价标准。土地出让收益不低于出让底价的 1.5%；利用地下空间的，地下空间部分土地出让收益不低于出让底价的 0.75%。

第十五条 已出让国有建设用地经依法批准改变用途或者容积率等使用条件，需补缴土地出让金的，计算方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商业、旅游、娱乐、商品住宅等经营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的，由土地所在区人民政府组织拟定土地出让方案，经市规划资源部门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上述经营性土地位于中心城区等特定区域的，由市规划资源部门拟定土地出让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位于滨海新区及其各开发区的，由滨海新区规划资源部门拟定土地出让方案，报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批准。

前款规定情形以外出让其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由土地所在区规划资源部门拟定土地出让方案，报区人民政府批准。

土地出让方案经批准后，由市或者区规划资源部门组织实施出让，与受让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第三章 租赁

第十七条 对原有划拨国有建设用地，因发生土地转让、场地出租、企业改制和改变土

地用途后依法应当有偿使用的，可以实行租赁。

支持工业项目及其他符合规定的产业项目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等方式用地。

经营性房地产开发项目用地，不得采取租赁方式供地。

第十八条 以租赁方式供应国有建设用地的，租金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承租人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时未支付其他土地费用的，年租金标准应按评估地价全额折算；承租人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时支付了相关土地费用的，年租金标准应按扣除有关费用后的地价余额折算。

第十九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对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经依法批准变更为以租赁方式使用的，年租金标准按照办理时点基准地价的 1.5% 确定。基准地价尚未覆盖的区域及尚未涵盖的土地用途，年租金标准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市场价格的 1.5% 确定。

第二十条 以租赁方式供应国有建设用地的，由土地所在区规划资源部门拟定租赁方案，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与规划资源部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第四章 作价出资(入股)

第二十一条 政府投资建设不以盈利为目的、具有公益性质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可按作价出资(入股)方式供应土地，但禁止改变用途和性质。

政府可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方式供应标准厂房、科技孵化器用地。

第二十二条 国有企业、经营类事业单位原使用的生产经营性划拨国有建设用地，符合国家有关行业、企业类型和改革需要的，可采

用作价出资(入股)方式有偿使用。

第二十三条 以作价出资(入股)方式供应国有建设用地的,由市规划资源部门拟定作价出资(入股)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四条 以作价出资(入股)方式供应国有建设用地的,规划资源部门应当依法提请本级人民政府授权特定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

第五章 监管处置

第二十五条 规划资源部门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合同约定,加强对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和开发利用环节的监测监管,及时处置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六条 对于提出将产业类型、生产

技术、产业标准、产品品质等产业准入要求作为土地供应前置条件的,相关主管部门按照“谁提出、谁负责、谁监管”的原则,强化供后监管,信息与规划资源部门共享。对于项目建设没有达到要求的,相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依约进行处置。

第二十七条 依法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需要给予补偿的,应当考虑土地使用年限、土地取得成本、开发投入、合理的直接损失等综合因素,参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市场价格,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给予适当补偿。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高校技术转移机构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津政办发〔2023〕31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关于进一步推进高校技术转移机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12 月 12 日

关于进一步推进高校技术转移机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实施科教兴市人才强市行动,进一步推进本市高校技术转移机构高质量发展,充

分发挥高校创新优势和策源功能,加快打造高校科技成果孵化、转化、产业化良好生态,制定

如下措施。

一、加强组织推动

(一)强化统筹协调。推动高校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协调小组,统筹成果筛选、技术转移、资产管理、知识产权等事务,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组织推动。(责任单位:市教委)

(二)完善机构设置。鼓励高校设立独立运行的技术转移机构,设置技术转移岗位,明确工作职能、经费来源、绩效奖励措施等,可联合市场化机构开展运营。(责任单位:市教委)

(三)健全制度体系。推动高校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政策和技术转移服务体系,及时制定、修订科技成果转化实施细则,优化服务流程、明确操作路径,全面落实收益分配、税收优惠等激励政策。(责任单位:市教委)

(四)突出示范引领。总结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政策措施和经验做法,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的良好氛围,促进高校技术转移机构能力整体提升,形成各具特色、行之有效的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体系。(责任单位:市教委、市科技局)

二、强化能力提升

(五)加强技术转移人才队伍建设。鼓励高校技术转移机构聘用专兼职技术经理人,探索多种途径引育国内外高层次技术转移人才。(责任单位:市教委)发挥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天津)作用,为高校培育技术经理人、科技成果评价师等人才。(责任单位:市教委、市科技局)重点面向高校技术转移人才,实施科技成果孵化转化加速器培育计划,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市科协、市教委)

(六)提升技术转移服务能力。支持高校建立科技成果、创业项目遴选机制和重大科技成果动态监测机制,积极参与京津冀科技成果

共享库建设。(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委)支持高校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设立高校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立以产业化前景分析为核心的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对承接并完成专项计划的高校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教委)鼓励高校技术转移机构融入全市技术转移体系,加强与国内外技术转移机构合作,围绕本市重点产业链,开展常态化校企合作“握手”等活动,全面提升高校技术转移机构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委)

(七)提升概念验证服务能力。支持高校聚焦重点学科和本市重点产业,建立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平台,面向社会开展各类市场化服务。(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委)支持高校利用自有资金以及校友企业、投资机构等社会资本,设立概念验证专项资金(基金),围绕核心技术和高价值专利成果,开展概念验证项目。(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委)发挥市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平台咨询委员会作用,为高校技术转移工作提供咨询、评估、交流等服务。(责任单位:市科协、市教委)

(八)提升科技金融支撑能力。支持高校、大学科技园、海河实验室、产业技术研究院等机构,与区域投资平台合作设立天使基金,引导社会资本聚焦高校科技成果,投早、投小、投“硬科技”,加速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委)

三、激发人员活力

(九)支持科技成果所有权赋权改革。支持高校探索科技成果所有权赋权改革路径,高校可在与成果完成人约定权属比例后,赋予其职务科技成果部分所有权,并可将高校留存的成果所有权,以技术转让等方式让渡给成果完成人;高校可在与成果完成人约定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比例等事项后,赋予成果完成人职务科技成果全部所有权或 10 年以上长期使用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委)

(十)实施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支持高校建立区别于一般国有资产的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方式,职务科技成果在以转让、许可、作价投资等方式转化前,成本或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依法不确认无形资产。(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委)

(十一)强化成果转化收益激励。鼓励高校按照事前约定,给予促成技术交易的高校技术转移机构奖励或第三方服务机构中介服务费;事前未约定的,可参照技术合同成交额的5%至15%比例执行。鼓励高校技术转移机构将获得的奖励主要用于机构建设运营和人员奖励。(责任单位:市教委、市科技局)

(十二)培育金牌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经理人。支持高校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经理人围绕服务天开高教科创园建设发展,申报金牌技术转移机构和金牌技术经理人。按照天开高教科创园相关规定认定的金牌技术转移机构可获得年度服务收入的50%、最高50万元的补贴,主要用于激励技术转移人员。(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委)

(十三)畅通高校技术转移人员职称发展通道。将科技成果转化绩效作为职称评聘的重要内容。鼓励高校技术转移人员参评技术经纪职称,支持高校在职称评聘中,设置一定的名额用于技术转移人员。对于在科技成果转化中作出重大贡献的高校技术转移人员,支持其按照规定破格申报高级职称。(责任单位:市教委、市人社局)

四、构建良好生态

(十四)完善科技成果交易场所。支持天津产权交易中心等技术交易机构发展,健全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等多元化定价模式,明确科技成果挂牌交易等操作流程。引导高校科技成果进场交易,推动一定时期内未转化的财政性资金形成的高校科技成果集中进场发布和展示。(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委)

(十五)打造多层次品牌活动。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技术经理人专业论坛,推动高校积极参与中国创新挑战赛、“科创中国”—天津U30评选等品牌活动。建立高校院所、企业和投资机构常态化对接交流机制,定期开展供需对接、学习交流、专题培训等活动。(责任单位:市科协、市教委、市科技局)发挥各区科协和企业科协作用,梳理企业技术需求,精准对接高校科技成果。(责任单位:市科协、市教委)发挥天津市技术经理人发展促进会作用,引导技术经理人常态化登“门”(校门)入“室”(实验室),促进高校高价值科技成果快速转化。(责任单位:市科协、市教委)

(十六)发挥带头示范作用。支持在高校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相关规定,获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或股权激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委)

(十七)健全尽职免责机制。推动成果转化相关人员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履职尽责,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依法依规、“一事一议”确定相关人员的决策责任。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通过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的,或通过协议定价并按规定在校内公示的,高校领导在履行勤勉尽职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责任单位:市教委、市科技局)

(十八)完善高校科技成果转化考评机制。鼓励高校开展科技成果转化,以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反哺高校科研活动。(责任单位:市教委、市科技局)改革考核奖励机制,将科技成果转化绩效纳入高校和科研人员考核指标,作为本市科技奖励评审的重要指标,进一步激发科研人员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的动力。(责任单位:市教委、市科技局)对高校技术转移机构的基

基础条件、服务绩效、服务能力、规范管理、社会信誉等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考核结果优秀的,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补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委)

本措施适用高校包括南开大学、天津大学、天津科技大学、天津工业大学、中国民航大学、天津理工大学、天津农学院、天津医科大学、天津中医药大学、天津师范大学、天津职业

技术师范大学、天津外国语大学、天津商业大学、天津财经大学、天津体育学院、天津音乐学院、天津美术学院、天津城建大学、河北工业大学、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天津市职业大学、天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天津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天津现代职业技术学院、天津交通职业学院、天津渤海职业技术学院。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 推动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

津政办发〔2023〕32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天津市推动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升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12 月 12 日

天津市推动中医药产业高质量 发展提升行动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扎实实施科教兴市人才强市行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加快推进本市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增强京津冀中医药产业协同,深化产业协作,扩大京津冀中医药影响力;推动本市中药

大品种作用机制更加清晰,“说明白、讲清楚”中医药疗效,提升中医药标准;加强中西医结合、中西医并重,扩大优质中药应用场景;提高中医药产业化、国际化水平,提升中药智能制造水平,扩大“卫药”品牌影响力。

二、重点任务

(一)推动京津冀中医药产业协同发展。落实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中医药合作协

议,加强中医药“人才环”、“服务环”、“产业环”协同发展。组织京津冀三地高校院所与企业合作开展中医药作用机制研究和产品研发。支持天津中医药大学与河北省安国市人民政府、中国中医科学院中药研究所合作,持续加强中药质量研究院建设,推进关键技术创新与标准全面升级。推动天津中医药大学与相关企业开展中药质量联合攻关,构建中药材可追溯体系。推动京津冀药品安全监管互查、结果互认,进一步强化三地药品生产协同监管。(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科技局、市药监局、天津中医药大学)

(二)推动中医药产品技术创新。推进天津中医药大学国家医学攻关产教融合创新平台项目建设。支持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创建国家医学中心。高标准建设现代中药创制全国重点实验室、省部共建组分中药国家重点实验室、现代中医药海河实验室,以组分中药理论为指导,研制临床疗效更突出、药效物质更清楚、作用机制更明确、产品质量更可控、国内外市场更认可的高质量现代中药。依托天津市药物研发转化协同创新平台,搭建“握手”通道,鼓励名老中医经验方转化为医疗机构中药制剂,推动中药制剂向中药新药转化。推动中医药大健康产品研发和创新,对向保健食品领域跨界延伸发展的中医药企业积极开展“政策+技术”服务。(责任单位:市教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市科技局、市药监局、市市场监管委、天津中医药大学)

(三)启动实施中药大品种二次开发 2.0 版。推进中医药现代化创新联合体建设,发挥整合资源、协同创新作用,探索新型产教融合模式,推动龙头企业与高校院所、医疗机构开展合作,围绕产值规模可大幅提升的产品建立二次开发中药大品种“备选库”。建立从评估遴选、改良提升、微调工艺、智能制造到品牌推

广、销售流通等全环节的成熟流程和模式,并大力推广应用。开展中药大品种二次开发工作,推动生产设备更新改造,推广数智化生产技术,扩大适应症、提高产品质量、提升产品销量、降低生产成本。对“备选库”中药品种进行遴选,按批次逐步推进中医药潜力品种启动二次开发。(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委、市药监局、市卫生健康委、天津中医药大学、天津银行)

(四)加强中医药标准化建设。发挥天津市中医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等专家智库作用,依法推动制定、修订中医药领域相关标准。发挥九省联动制定中药配方颗粒标准的共建、共享、共用优势,继续开展中药配方颗粒省级质量标准修订,增加中药配方颗粒动物药、矿物药品种省级标准制定数量。推动天津市药品检验研究院能力建设,加强中药饮片和配方颗粒标准研究,与天津中医药大学合作建设中药质量评价技术与标准研究中心,开展进口药材标准、补充检验方法等研究,支持市食品安全检测技术研究院申报国家保健食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委、市药监局、天津中医药大学)

(五)强化质量追溯体系建设。按照国家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推动本市中药企业将药品质量管理体系向中药材种植加工环节延伸,从源头提升中药质量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推进中药饮片生产企业追溯体系建设,开展中药饮片全过程可追溯系统建设试点工作,推进本市中药饮片生产由普通饮片向溯源饮片过渡,实现中药饮片全过程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发挥国家中药材标准化与质量评估创新联盟作用,推动“无硫加工、无黄曲霉素污染、无公害,全过程可追溯”中药材生产。组织引导企业积极参与国家中药质量追溯体系建设。(责任单位:市药监局、市农业

农村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天津中医药大学)

(六)推动中药领域智能制造转型升级。大力支持国家现代中药创新中心建设,推动智能设备研发企业与天津大学、天津中医药大学等高校紧密合作,研制中药智能制造传感器、检测模块等核心元器件,开展智能技术创新,加快推广应用。鼓励中成药生产企业开展国家级、市级智能制造领域试点示范、新模式应用等项目,对符合条件的按照相关规定给予支持。支持中药注射剂生产企业采用智能化及过程分析等技术,打造智能制造系统平台。鼓励中药领域智能制造应用,对智能化车间改造进行政策解读和业务指导。(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药监局、天津中医药大学)

(七)推动优质中药扩大应用场景。充分发挥市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在天开高教科创园等区域开展“津医卫药大讲堂”等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组织本市三级、二级医院与重点企业围绕药品特性和临床用药经验开展对接活动,重点宣介本市优质中药,指导推动医疗机构定期召开药事管理会议,加快重点中成药推广应用。积极推动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在青海省、河北省等地建设区域医疗中心,带动“卫药”名品、新品推广应用。推进定点医药机构中药网上采购,指导药品生产企业参与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继续做好糖尿病等门诊特定疾病药品目录动态调整工作,支持更多本市中医药产品纳入国家医保药品目录。深入实施中药制剂工程,推动首批遴选出的 8 个中药制剂在医疗机构间调剂使用。(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医保局、市药监局、天津中医药大学)

(八)加快产业链招商和创业孵化。组织本市中医药产业重点区与长三角、珠三角、成渝地区重点企业开展对接活动,加快重点中医药产业园建设,充分发挥供应链上下游协同作

用和行业相关、人脉相通的优势,引进业务客户、合作伙伴、供应商及相关配套企业等来津投资落地。拓展平台招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与各类医药行业协会等加强合作,赴外埠参加相关行业活动,推动项目合作。以建设国家产教融合型试点城市为契机,持续发挥高校科研成果转化创新带动作用,积极引进具有中医药行业孵化能力的运营平台,打造研发、孵化、转化和产业化链条。重点发挥天津中医药大学校友作用,鼓励校内师生创新创业,支持其创新成果在天开高教科创园落地转化。进一步发挥海河产业基金等本市引导基金的资本招商作用,加大对中医药行业优秀创业项目投资侧重,争取相关企业在津落户,由相关部门统筹提供完善配套服务,推动形成产业集群。(责任单位:市合作交流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天津中医药大学、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九)加强中医药国际国内合作。利用国家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中医药国际合作基地等对外交流窗口,积极开展中医药教育和科研交流合作。依托新时代中医药高质量发展高峰论坛、中药材基地共建共享交流大会、传统药物研究国际高峰论坛、“亚洲校园”国际研讨会等高水平论坛,推动本市中医药学术、产业等互动交流。吸引国内外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积极参与中医药世界联盟建设,协助企业研究国际药品政策法规,推动更多优秀企业与产品“走出去”。支持市中医药学会、市中西医结合学会、市针灸学会等开展高层次学术交流。依托《中草药》、《针灸和草药》等中医药知名期刊,讲好中医药科学故事,推动本市中医药走向世界。(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教委、市科技局、市药监局、市科协、天津中医药大学)

(十)加强“卫药”文化宣传。持续开展促

进“卫药”文化宣传推广活动,发起“我与卫药的故事”活动,鼓励开展“卫药”专题文艺创作,支持创作承载“卫药”文化内涵的纪录片、动漫、短视频等文艺作品。推动天津中医药大学加快建设天津市中医药博物馆,发挥好天津科技馆中医药专题展区、天津中医药大学中药植物园等基地作用,鼓励各中医药文化宣传主体开设“科普中国”科普号。鼓励中医药企业积极申报国家级、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进校园、进社区、进景区等活动,宣传普及中医药知识。(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科协、天津中医药大学)

(十一)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支持天津中医药大学“双一流”建设,支持将中药、中医、中西医结合三个学科纳入天津市顶尖学科培育计划。在天津市杰出人才培养项目中适当向中医药人才倾斜,进一步壮大中医药领域领军人才队伍。支持天津中医药大学在中医药重大创新平台推进“雏鹰计划”、“腾飞计划”、“攀登计划”,打造高层次创新型人才。组建现代中医药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充分吸纳龙头企业加入,深化产教融合、职普融通、科教融汇,制定教学评价标准,建设技术创新中心,推进科技联合攻关。支持天津中医药大学充分发挥中药制药现代产业学院、与企业联合建立的市级产教融合研究生工作站等平台优势,加强产教融合,联合培育符合产业需求的技术及市场营销人才。开展天津市西医学习中医人才研修项目,持续举办西医学习中医普通班,支持西医医师接受中医药专业知识培训和中医药继续教育。(责任单位: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科协、天津中医药大学)

(十二)加大对中医药产业的金融支持力度。发挥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引导撬动作用,加

快布局中医药产业特色基金,为现代中医药快速健康发展提供资本支撑,引导社会资本围绕中药智能装备、大健康产品研发、中医药技术创新等领域投资布局,为中医药产业链强链、补链、延链持续引育孵化优质种子企业。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为中医药企业在技术开发、装备智能化改造、业务拓展方面提供金融支持。以中医药产业链企业为主体,组织银行、担保、基金等机构,分组对接、精准支持。加大资本市场服务力度,推动中医药产业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开展市场化融资,帮助优质企业发行科创债券。(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金融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天津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天津证监局、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进一步完善天津市中医药产业链工作机制,在中医药产业链链长统筹指挥下,相关单位加强协同联动,推动政策落实,定期会商并协调解决中医药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确保各项任务高效推进。发挥好天津市中药传承创新发展专家委员会作用,对重大决策事项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二)加强政策保障。围绕制约本市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瓶颈问题,推动深化改革,强化制度创新。推动重点区、中医药高校、企业、医疗机构等积极争取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的专项资金支持。

(三)加强跟踪监测。健全完善中医药产业链统计监测机制,加强对领军企业、新药研发、大健康产品等指标统计,做好对政策实施绩效的监督检查、量化评估等工作,为制定完善政策提供基础数据。